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788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2樓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穆毅宸

住○○市○○區○○路00號6樓

債 務 人 張嘉緯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嘉緯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高雄市橋頭區、桃園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